

# Q/SYX

## 清原满族自治县参养轩食品加工厂企业标准

Q/SYX0001S-2023

### 人参蜜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清原满族自治县参养轩食品加工厂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给出的规则制定。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制定，其中铅指标要求严于国家标准；《人参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指标参照 GB 14963 -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确定。

本标准代替 Q/SYX0001S-2023《人参蜜》。

本标准与 Q/SYX0001S-2023《人参蜜》主要差异：

- 修改标准前言；
- 修改标准范围；
- 核查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修改标准术语和定义；
- 修改标准要求（原辅料、感官、理化、微生物）；

本标准由清原满族自治县参养轩食品加工厂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潘晶。

本标准为修定标准。

本标准所代替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Q/SYX0001S-2023

# 人参蜜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产品分类、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为、鲜园参（人工种植、4年生或5年生）为原料，鲜园参经过清洗、挑选、晾干、装入瓶中，倒入蜂蜜混合、密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人参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测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测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测 沙门氏菌测定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测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测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测 霉菌和酵母菌计数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吉林长白山人参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 DBS22/ 024 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食品原料用人参
- NY 318 人参制品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 (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 (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3 要求

#### 3.1 原辅材料

生产所用、原辅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

- 3.1.1 鲜园参：(人工种植、4年生或5年生)应符合DBS22/ 024的规定。
- 3.1.2 蜂蜜：应符合GB 14963的规定。
- 3.1.3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依蜜源品种不同，从水白色（近无色）至深色（暗褐色），均匀一致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瓷盘或同类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检查有无异物，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
组织形态	常温下呈粘稠流体状，或部分及全部结晶，人参完整	
滋、气味	具有人参和蜂蜜特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果糖和葡萄糖/(g/100g)	$\geq$ 60	GB/T 18932.22
水分/(%)	$\leq$ 30	GB 5009.3
人参总皂苷/%	$\geq$ 1.0	GB/T 19506 附录 B

注：人参总皂苷按干品计。以人参做为单独个体检测。

###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leq$ 0.45	GB 5009.12

###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sup>a</sup>
菌落总数/(CFU/g)	$\leq$ 1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g)	$\leq$ 0.3	GB 4789.3
霉菌计数/(CFU/g)	$\leq$ 200	GB 4789.15
嗜渗酵母计数/(CFU/g)	$\leq$ 200	GB 14963-2011 附录 A
沙门氏菌	0/25g	GB 4789.4
志贺氏菌	0/25g	GB/T 4789.5
金黄色葡萄球菌	0/25g	GB 4789.10

<sup>a</sup>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47891 执行

## 4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5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方法测定。

## 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 7 检验规则

## 7.1 入库检查

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入库前需经本企业检验部门按相关标准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 7.2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个批次。每批抽取一定数量的样品分成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用于备检，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和备检需要。

## 7.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须经企业质检部门按本标准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

## 7.4 形式检验

7.4.1 形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7.4.2 形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设备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 7.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 8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 8.1 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应标明人参食用量 $\leq 3$ 克/天，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并符合国家卫生部公告[2012]第 17 号规定。包装储运图示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8.2 包装

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运输包装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包装牢固，密封好，不渗漏，并能保证产品质量不受破坏。

###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干燥、清洁、卫生。运输过程应防雨、防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装卸时轻拿轻放，保持包装完好。

### **8.4 贮存**

本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干燥、阴凉处，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质同存放，底层产品应垫离，离地 10cm 以上，离墙 20cm 以上。

### **8.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下，玻璃瓶保质期24个月。

---





# 《人参蜜》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 一、目的

由于《人参蜜》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因此清原满族自治县参养轩食品加工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国标准化法的规定制定《人参蜜》企业标准，目的作为产品的标准依据，对该产品的生产、检验和销售的依据。

## 二、标准主要内容制定依据

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为、鲜园参（人工种植、4年生或5年生）为原料，鲜园参经过清洗、挑选、晾干、装入瓶中，倒入蜂蜜混合、密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人参蜜。

### 原料要求：

生产所用、原辅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

鲜园参：（人工种植、4年生或5年生）应符合DBS22/ 024的规定。

蜂蜜：应符合GB 14963的规定。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 生产工艺：

鲜园参（人工种植、4年生或5年生）→经过清洗→挑选→晾干→装瓶→混合（蜂蜜）→密封→包装→成品人参蜜。

## 三、标准编写的依据：

该产品没有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有必要制定企业标准作为产品的标准依据，该产品所使用的原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无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原料，该企业标准书写格式符合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示标准依据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制定,其中铅的指标严于国家标准，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实际确定。

四、 附表：与现行有效参照的标准比

编号	检测项目	企业标准的检测指标值	引用标准的检测指标值	依据 (引用标准名称)	是否符合引用依据
1	色 泽	依蜜源品种不同， 从水白色（近无色） 至深色（暗褐色）， 均匀一致	依蜜源品种不同， 从水白色（近无色） 至深色（暗褐色）， 均匀一致	Q/SYX0001S-2023 人参蜜	符合
2	组织形态	常温下呈粘稠流体 状,或部分及全部 结晶,人参完整	常温下呈粘稠流体 状,或部分及全部 结晶,人参完整	Q/SYX0001S-2023 人参蜜	符合
3	滋、气味	具有人参和蜂蜜特 有的滋味、气味、 无异味	具有人参和蜂蜜特 有的滋味、气味、 无异味	Q/SYX0001S-2023 人参蜜	符合
4	杂 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Q/SYX0001S-2023 人参蜜	符合
5	果糖和葡萄糖 /(g/100g)	≥60	≥60	GB14963	符合
6	水分/(%)	≤30	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符合
7	人参总皂苷/%	1.0	≥1.0	NY 318	符合
8	铅(以Pb计)/(mg/kg)	0.45	≤0.5	GB2762	严于
9	菌落总数/(CFU/g)	≤1000	≤1000	GB14963	符合
10	大肠菌群/(MPN/g)	≤0.3	≤0.3	GB14963	符合
11	霉菌计数/(CFU/g)	≤200	≤200	GB14963	符合
12	嗜渗酵母计数 /(CFU/g )	≤200	≤200	GB14963	符合
13	沙门氏菌	0/25g	0/25g	GB14963	符合
14	志贺氏菌	0/25g	0/25g	GB14963	符合
15	金黄色葡萄球菌	0/25g	0/25g	GB14963	符合